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签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公司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的，协议的签订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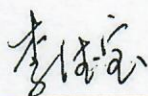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_\_\_\_\_

李德宝 (签名)



\_\_\_\_\_

裴正 (签名)

\_\_\_\_\_

2020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_\_\_\_\_

李德宝 (签名)

\_\_\_\_\_

裴正 (签名)

  
\_\_\_\_\_

2020年10月29日